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：2019 - 030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493,820,999.40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334,335,082.59 元，截至 2018 年末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0.00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因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，且截至 2018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，且公司目前面临严重的资金困难，为了保障公司能够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充分结合了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

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提请将该预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